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26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甲 方：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地点：____

签约时间：2026 年____月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26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228号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

负责人：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2026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指2026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

1.2　“工程”：指2026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工程。

1.3　工程地点：眉县区域内。

1.4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1.5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1.6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1.7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1.8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后，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10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36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1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12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13　“甲方”：指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5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6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2026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33727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

本合同系统服务类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下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33671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3176509.4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

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90590.5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伍佰玖拾元伍角陆分）。

本合同设备类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合同总价下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955.7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644.25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肆元贰角伍分）。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3.3 本项目包含自验收之日起前三年维保和年度软件运维等各项费用，后期运营维保首选乙方，费用另行商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绿洲西门（G区）

开户行联行号：1027 9101 1886

银行账号：3700 0287 1902 0013 049

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4.4.1 进度款1

项目全部建设部署完成、功能全部达标，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满2个月，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即151771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4.4.2 进度款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8个月，期间系统运行稳定，运维响应及时，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843175.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4.4.3 进度款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14个月，期间系统整体运行正常，无重大数据安全事故，中标人按约定履行运维服务义务，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即910629.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零陆佰贰拾玖元整。

4.4.4 进度款4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36个月，系统整体运行正常，所有遗留问题全部整改完成，无未解决的质量纠纷、服务争议及侵权纠纷， 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无息支付剩余3%的合同尾款，即 101181.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壹仟壹佰捌拾壹元整 。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5.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设备进场并开始施工，1个月内完成施工并验收。

5.2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施工、培训服务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3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后3周内完成部署工作。完成工作后开展测试验收，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5.4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5.5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为36个月（“服务期”），自《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解决。

6.3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 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10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或体制内上级政策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期，延期期限应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为准。如若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按照产品实际使用时间按比例支付费用。

10.11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甲方：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刘宁良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1日